

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停止从事烟草业务、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从事烟草业务及关联租赁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年12月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6年12月21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停止从事烟草业务、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从事烟草业务及关联租赁的议案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烟草批发及零售被列为禁止外商投资的产业，公司因引入杭州阿里巴巴泽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系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企业）作为战略投资者，需停止从事与烟草零售有关的业务。

为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和安投资”）及其投资 1,000 万元设立的子公司拟分别签署《关于烟草零售业务的框架协议》及《烟草零售场地租赁协议》，由该子公司承租公司超市的烟草专柜自主经营烟草零售业务。待公司经营烟草零售业务的条件重新成就后，和安投资再将子公司股权以 1,000 万元转回给公司，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前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。

针对上述事宜，现将进展做如下公告：

1. 和安投资用于从事经营烟草零售业务的全资子公司已设立完毕，相关信息如下：

公司名称：宁波士倍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士倍公司”）

类 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住 所：宁波大榭开发区榭南邻里中心 1 号楼 301 室-1

法定代表人：王建一

注册资本：壹仟万元整

成立日期：2016年12月07日

营业期限：2016年12月07日到2066年12月06日止

经营范围：烟草制品零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2. 公司与和安投资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《关于烟草零售业务的框架协议》已生效。

3. 公司与士倍公司及其所属的各分公司、全资子公司或该全资子公司所设立的分公司已完成《烟草零售场地租赁协议》的签订，士倍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根据《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》的申领进度开展烟草零售业务。

截止2017年1月20日，公司、公司的分支机构及子公司不再经营烟草零售业务，公司烟草零售业务剥离工作已全部实施完成；在公司经营烟草零售业务的条件重新成就前，公司将不再经营烟草零售业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01月21日